

正本

合同编号：KZY-2024055

油气生产机电一体化综合实训基地
--钻井基础实训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章）：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赵博

联系电话：15299796703

乙方（章）：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18095954830

油气生产机电一体化综合实训基地—钻井基础实训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3月26日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油气生产机电一体化综合实训基地—钻井基础实训室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承诺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竞争性磋商文件、3. 中标公告、4. 投标文件。本合同所列上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从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条 项目及数量：

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产品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按下表货物采购清单为准。

序号	货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参数	品牌/生产厂家	备注
1	钻杆动力钳 主体	套	4	86800	347200	适用管径 114mm-203mm 最大扭矩 100kN·m 高档转速 40rpm 低档转速 2.7rpm (ZQ203-100)	特达、盐城特达钻采 设备有限公司	
2	钻杆动力钳 组合配件	套	4	3100	12400	工作气压 0.5-0.9MPa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16.6MPa 液压系统额定流量 114L/min 移送缸移动距离 1500mm (ZQ203-100)	特达、盐城特达钻采 设备有限公司	
3	油管液气大 钳	套	2	9100	18200	主钳适应范围： ø60mm-89mm 背钳适应范围： ø60mm-114mm 额定高档扭矩：	特达、盐城特达钻采 设备有限公司	

						1100N.m 额定低档扭矩： 3000N.m 额定高档转速： 100r/min 额定低档转速： 30r/min (XQ89)	
4	安全卡瓦	件	5	1000	5000	8节 适用管径 114.3-142.9mm,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	多片卡瓦	件	5	4300	21500	适用管径Φ203,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	三片卡瓦	件	5	4300	21500	适用管Φ127 钻杆 三片卡瓦,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	钻杆吊卡	件	5	5300	26500	适用管Φ127 钻杆 吊卡,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8	钻井指重表	套	1	7000	7000	最大测量范围 250T, 实物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9	钻杆	套	5	3400	17000	Φ127 钻杆 3米, 金属材质, 前后 API 接头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	提升短节	套	5	2500	12500	411*410*18° 提升 短节, 金属材质, 公扣 API 接头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1	钻铤	套	1	4000	4000	Φ159 钻铤 4米, 金属材质, 前后 API 接头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	接头	个	5	1500	7500	保护接头 411*410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3	接头	个	5	1500	7500	转换接头 410*4A1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4	接头	个	5	2500	12500	631*431 双反接头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5	扶正器	套	5	5500	27500	4A1*4A0*Φ212 扶 正器, 金属材质, 前后 API 接头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6	铣齿牙轮钻头	个	1	5500	5500	8寸半,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7	镶齿牙轮钻头	个	1	6500	6500	8寸半,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	PCD 钻头	个	1	9400	9400	8寸半, 金属材质, 实物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	TSP 钻头	个	1	50000	50000	8寸半, 金属材质, 实物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	磨鞋	个	1	4500	4500	平底, 5 寸半, ,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	套铣筒	个	1	4500	4500	txg127, 5 寸半,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水泥承留器	套	1	7500	7500	GR5 寸半, 金属材 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钻杆保护器	个	1	4500	4500	JRF(J)K215/244, 金属材质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钻杆模型架	套	1	2600	2600	放置钻杆模型	科锐、濮阳市科锐机械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工作台配工 作位	套	50	600	30000	650*450*780	美顺达、新疆美顺达 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6	教师教学中 控台	套	1	1500	1500	110*780*1000	名扬京源、香河县渠 口镇京源电器设备厂		
27	教师中控台 配套设备	台	1	4800	4800	戴尔 INS3020S I5-13400/16G 内 存/1T 固态硬盘 M.2 SSD/WIFI6 蓝 牙/小机箱/7L 尺 寸/23 寸显示器	戴尔、戴尔(中国) 有限公司		
28	投影仪	台	1	6800	6800	4K 清晰度, 2400CVIA 流明	明基、明基智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29	升降幕布	台	1	500	500	100 寸	美视佳、张家港市江 滨实业有限公司		
30	设备架	套	1	600	600	单层, 高度 20cm, 能够将所有小型设 备一并放置其上, 坚固耐用	明基、明基智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小写: 687000.00 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满足如下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1.1 产品性能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为全新产品, 保证产品功能性良好, 设备实际运转正常。

1.2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性能, 型号规格应满足合同第二条中所约定的型号规格及参数要求。

第四条 安装培训:

1) 设备到货后,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设备实际运行要求将设备安装至指定地点, 安装场地由甲方负责提供。期间产生的包装物拆装、运输、吊装、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外包装物归属权为甲方。

2)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提供有关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的培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 列出详细的课程安排及时间表。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原产商提供的技术培训, 保证硬件设备验收合格后, 甲方人员能够胜任设备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以培训合格证明双方签字为准。如因乙方培训时间安排不充分, 造成甲方人员未能独立操作和简单维护设备, 乙方需要为其提供再培训, 以保证知识成功转移,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 乙方必须为所有甲方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4) 乙方负责对所安装设备的实训室,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训室文化建设。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提供壹年免费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 甲方享有免费升级软件系统维护服务的权利;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通报软件系统升级情况, 在甲方按时缴纳款项前提下,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服务, 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2、免费期限届满,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有关许可系统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续签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协议书。

第六条 设备验收:

1、设备的验收, 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 并达到国家计量标准。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2、设备交货前 5 天,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同时提交货物清单及其附属文件, 甲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清点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技术目标,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进行外观瑕疵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货物验收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若设备存在隐蔽瑕疵,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第七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八条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独山子校区实训厂房

第九条 合同金额：¥ 687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含税）。

此价格包括产品金额、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相关税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且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小写）¥2061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壹佰元整。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的货款，计人民币（小写）¥4465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三）其余 5%款额，计人民币（小写）¥3435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且达到付款条件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四）付款条件：每期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或收据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资料并审核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未收到齐全的结算资料，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结算资料齐全及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营业部

户名：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8202101009150000022

（乙方确认后盖章）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将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价款，每迟付一天，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 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供不可抗力的法律证明。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刘新铭

联系电话：

15709902289

联系人（签字）：

刘新铭

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乙方：新疆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404 号（恒隆广场 A 区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杨玲

杨玲

联系电话：0990-6669106 18095954330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